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7樓\par \par \par 新北市
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程宜錦
電話：(02)8512-6719
傳真：(02)8995-6409
電子信箱
：yichin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3202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及申請附件、FAQs及檢核表

(103D2019839.doc, 103D2019840.doc, 103D2019841.doc, 103D2019842.doc)

(103D2019839.doc, 103D2019840.doc, 103D2019841.doc, 103D2019842.doc,
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本(103)年度「跨域合創計畫」開始徵件，敬請協助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民間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從事跨域文化專業合作與交流，本部制訂「跨域合創計畫」補助措施；另為因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，業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中有關資源重複挹注排除提案對象之條款，並於本年5月26日公告，將自即日起至自本年9月1日止，受理補助企畫案之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本計畫中英文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、常見問題集、檢核表，檔案亦可自本部官網www.moc.gov.tw補助公告區下載，併請惠予轉知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：程宜錦，電話：02-8512-6719，電子郵件：rainbow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各縣市社區營造中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台灣出版資訊網、中華民國文化資產協會、台北書展基金會、中華民



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發展協會、中華全球華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協會、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、中華國際文化創意交流協會、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交流協會、臺灣動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交流協會、中華演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南島文化創意展業發展協會、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、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、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增值協會、臺灣民間博物館協會、臺灣工藝發展協會、中華手工藝術國際交流協進會、臺灣工藝之家協會、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103/07/21
18:07:04

裝

訂

